

# 2019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 处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简要说明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 人)。

离退休人员 1.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9. 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434.2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3.99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33.9 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1.6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48	129.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023. 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3,023.2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b>总计</b>	27	3,023.	<b>总计</b>	54	3,0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023.2 8	3,02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2 2	1,434.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1.0 4	1,241.04	
2010301		行政运行	741.04	741.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68	188.68	
2010650		事业运行	178.68	178.6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20807		就业补助	12.64	12.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5	3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9 9	1,033.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	6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0	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99	83.9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83.99	83.99	
213		农林水支出	321.69	321.69	
21301		农业	66.00	66.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6.00	66.00	
21303		水利	6.19	6.19	

2130316	农田水利	6.19	6.19
21305	扶贫	229.20	229.20
2130505	生产发展	199.20	199.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30	20.3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7	5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	7.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栏各行。

###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23.28	719.01	2,30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22	614.62	81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1.04	436.04	80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1.04	436.04	30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68	178.58	10.10	
2010650	事业运行		178.68	178.58	0.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20807	就业补助		12.64	12.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5	3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11	8. 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3.99		1,033.9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		6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0		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99		83.9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99		83.99
213	农林水支出	321.69		321.69
21301	农业	66.00		66.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6.00		66.00
21303	水利	6.19		6.19
2130316	农田水利	6.19		6.19
21305	扶贫	229.20		229.20
2130505	生产发展	199.20		199.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30		20.3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7	5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	7.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 栏各行。

###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支 出		
				行 次	合 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34.22	1,43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383.99	二、外交支出	3		

财政拨款						
	3	三、 国防支出	3 2			
	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 3			
	5	五、 教育支出	3 4			
	6	六、 科学技术支出	3 5			
	7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6			
	8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7	12.64	12.64	
	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 8	31.15	31.15	
	1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3 9			
	1 1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4 0	1,033. 99	650.00	383.9 9
	1 2	十二、 农林水支出	4 1	321.69	321.69	
	1 3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4 2			
	1 4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3			
	1 5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4			
	1 6	十六、 金融支出	4 5			
	1 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6			
	1 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7			
	1 9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 8	60.61	60.61	
	2 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9			
	2 1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0	129.00	129.00	
	2 2	二十二、 其他支出	5 1			
	2 3		5 2			
<b>本年收入合计</b>	2 4	3,023. 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 3	3,023. 28	2,639. 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5 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		5 6			
	2		5			

	8				7		
<b>总计</b>	2	3,023.		<b>总计</b>	5	3,023.	
	9	28			8	28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 25 行 = (26+27) 行； 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1) 行； 58 行 = (53+54) 行。

###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2,639.29</b>	<b>719.01</b>	<b>1,920.2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4.22	614.62	819.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1.04	436.04	80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1.04	436.04	30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出	500.00		50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68	178.58	10.10	
2010650		事业运行	178.68	178.58	0.1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	12.64		
20807		就业补助	12.64	12.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4	1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5	3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4	2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	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00		6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0.00		6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0.00		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69		321.69	
21301		农业	66.00		66.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6.00		66.00	
21303		水利	6.19		6.19	
2130316		农田水利	6.19		6.19	
21305		扶贫	229.20		229.20	

2130505	生产发展	199.20		199.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3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30		20.3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0	6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0	6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7	5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	7.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22499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单  
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3.87	30201	办公费	2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7.81	30202	印刷费	6.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24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4.73	30205	水费	6.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93	30206	电费	16.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8	30207	邮电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4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23.04	30213	维修(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50.06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人员经费合计		636.17	公用经费合计			8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2.30		2.30	1.20	###		2.30		2.3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年支出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 支 出	项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计	1	2	3	4	5合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99	383.99	383.99	383.99	383.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99	83.99	83.99	83.99	83.9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99	83.99	83.99	83.99	8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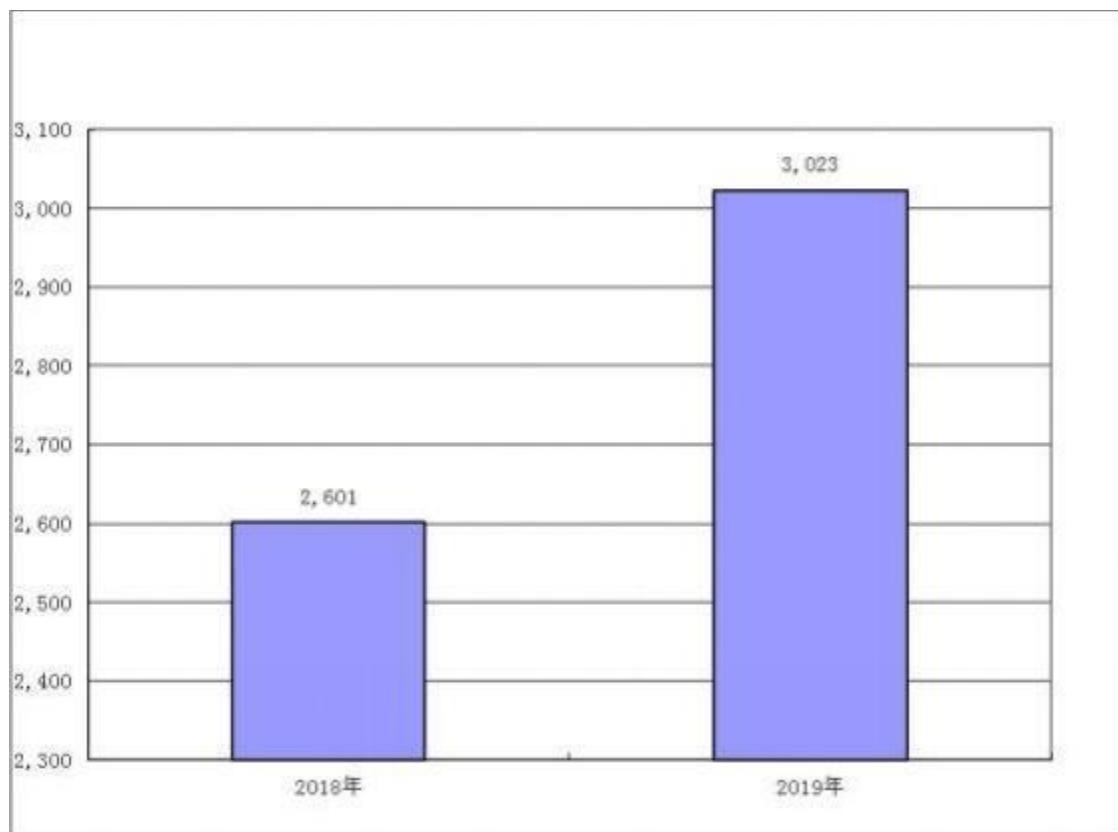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023.2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421.84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增加，从而导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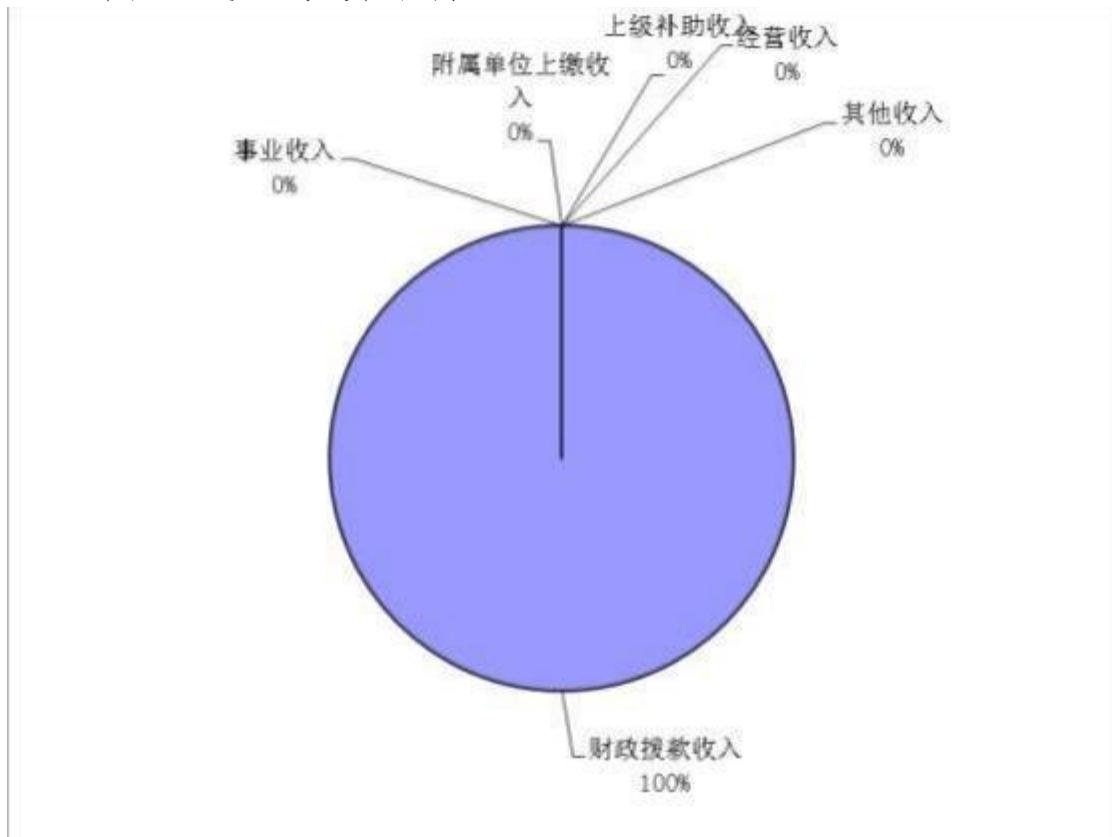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23.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3.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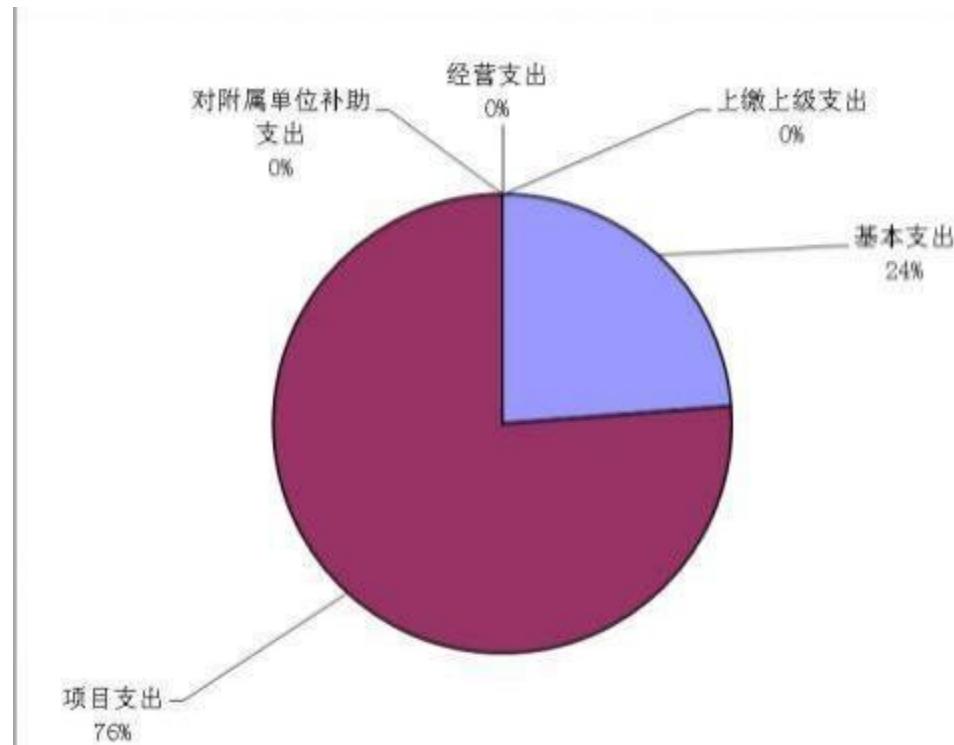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2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78%；项目支出 2,30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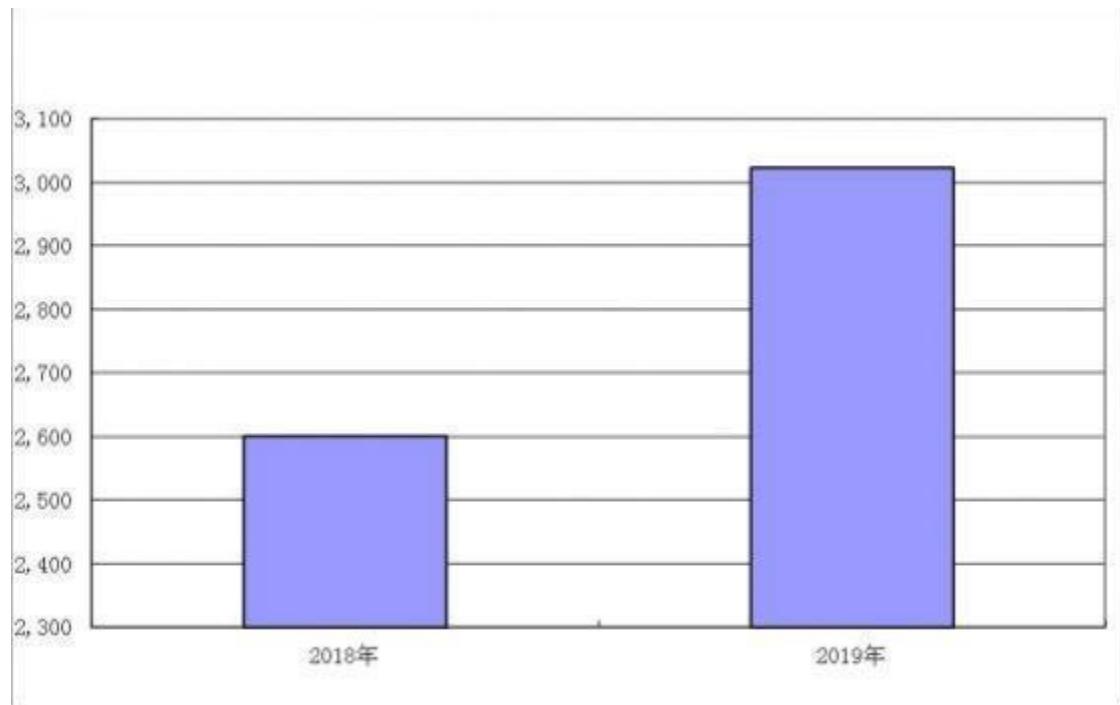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3.2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1.84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19 年建设项目建设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9.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9.23 万元，增长 54.34%。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9.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4.22 万元，占 54.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4 万元，占 0.4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15 万元，占 1.18%；城乡社区(类)支出 650.00 万元，占 24.63%；农林水(类)支出 321.69 万元，

占 12.19%；占 0.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61 万元，占 2.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9.00 万元，占 4.89%。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8%。其中：基本支出 719.01 万元，项目支出 1,920.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木兰山运作经费 305 万元，木兰山解困资金 500 万元，退休干部经费 0.1 万元，其他财政事务 10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 万元，木兰山建设补助 350 万元，木兰山工资缺口 300 万元，木兰山修补资金畜禽退养及公厕资金 66 万元，木兰山村级小农水管水建后资金 6.1 万元，木兰山新农村建设资金 199 万元，扶贫资金 3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 20.3 万元，木兰山自然灾害 12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3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燃料费 1.2 万元; 维修费 0.81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30 万元; 保险费 0.3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019 年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其中: 主要用于木兰山国家级大型登山节和金秋庙会的接待工作 16 批次 236 人次(其中: 陪同 2 至 3 人)。

##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383.99 万元, 本年支出 383.99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是城乡社区事务征地和拆迁补偿 300 万元, 二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 839.9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9万元，比2018年增加11.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木兰山大型登山节及金秋庙会活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风景管理处共有车辆1辆，

##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9年，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党组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围绕以稳定为条件，以发展为抓手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进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综合改革、精准扶贫、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团结拼搏，开拓创新，放胆实干，使木兰山风景区2019年接待国内外游客65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7314.6万元，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强化了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适应新形势、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下基层、接地气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原则，一视同仁，针对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干部、职工积极交流，听取意见，了解群众疾苦，解决群众困难。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切实发挥党委成员驻村作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力脱贫攻坚。

**3、强化领导班子的团结建设。**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正确处理好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班子成员间相互协商、沟通；强化领导班子的素质建设，不断加强班子成员的政治修养、道德修养、知识修养，提升班子的整体素质。班子成员除了要熟练掌握所分管工作的相关政策、业务知识，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外，木兰山综合体制改革和全员工资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情况也必须重点思考，最大限度提升其获得感。

**4、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着力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始终保持风清气正

的政治生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实施办法精神，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做到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以实际行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5、主题教育“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木兰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不高，上班迟到、下班早退的问题。**通过教育培训，让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通过上班签到制度，对迟到早退职工进行问责。通过改革提高待遇，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

## **6、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我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工作，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深入落实意识形态相关领域学习工作，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通过中心组集中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党员干部正确价值观，学习宣传教育整体取得良好效果。

## **二、2019年所做工作**

**(一) 围绕景区谋发展，紧抓绩效目标完成进度** 1、经济指标稳步增长。A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税）预期值 81 万元，至 12 月底完成 82 万元，占全年税收任务 101.2%。

**2、特色任务完成进度。**年度目标为木兰山风景区年接待游客 65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 7300 万元。至 12 月底景区接待游客人数 51.6 万人次，美丽乡村接待 15.1 万人次，合计完成接待 66.7 万人次，占总任务 102.6%；景区旅游综合收入 5488 万元；乡村休闲游 1826.6 万元，合计旅游综合收入 7314.6 万元，占总任务 100.2%。

## **（二）千方百计促和谐，坚强推进木兰山体制机制改革**

**1、积极稳妥推进统筹。**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深思，结合实际，制定了木兰山风景区改革改制及社会统筹工作方案，强力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尽最大努力维护景区社会稳定。其中职工医保、住房公积金、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已经落实。通过我们积极争取区政府支持，对职工进行政策解释，引导职工理解政策，经与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多次沟通协调，区领导支持将 87 名退休职工享受事业统筹待遇，区五届六十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对 315 名参保职工进行分类，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依法将职工纳入了养老保险。

**2、重要任务全力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木兰山党组围绕“迎大庆、保军运”的工作主线，做到“五个零”和“六个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履职尽

责做表率，打赢平安稳定攻坚战，为实现整个社会层面平安稳定，营造良好环境。

**3、维护发展大局保和谐稳定。**通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法治木兰山”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是综合治理水平大提升。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目标，全面落实综治工作责任。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1、党建引领跨越发展。**木兰山风景区坚持党建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中心组学习 15 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部署党建工作会议 8 次，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深入基层“接地气”，联系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教育**，对支部实行量化考核，把“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同时紧紧围绕“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方向的意识形态引导，创建全国宗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反邪教、反境外势力渗透。传承红色基因，被批准建立市级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年接待全国各地的红色旅游登记在册的单位有 48 批次：红色旅游观光的省内外团队 15 次；省市各机关单位清明祭祀活动、重要节假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七一”党的生日等活动次数 16 批；省内外大中小学来红色教育活动学生 19 批次。

**2、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一是通过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学、坚持制度集中学、主题党日普遍学、分层培训重点学、微信短信推送学、特色活动实践学”的“六学”模

式，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思想基础。通过理论学习，把主题教育与“迎大庆、保军运”、乡村振兴、服务群众、森林防火、红色旅游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二是把学习、调研、检视、整改紧密结合，在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紧密联系木兰山旅游发展实际，党组检视问题 34 个，整改落实 32 个，切实以旅游产业振兴，助推木兰山高质量发展。三是重点开展“追忆革命历程、传承红色文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增强学习感染力，推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同时采取党支部书记分类培训 2 期 14 人次，集中学习宣传“一章三书”、应知应会知识及先进典型，以“每日一学”、“每日必做”、“学考互促”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四是把主题教育与常规学习相融通，结合“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规定动作，借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效做法，把“学”“做”“改”有机结合，确保学习效果到位。

**3、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木兰山中心党组切实贯彻区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廉政、纯洁队伍、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思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抓好纪委监督责任，重点抓好廉政宣教、监督执纪、信访举报件办理、重要节点督查提醒、基层站所“双评议”以及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积极组织协调，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注重廉政教育，不断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开展监督

检查，对发现的违纪问题及时追责问责。保持高压态势，纪律审查工作持续发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呈现新局面。

#### **（四）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助推木兰山高质量发展**

**1、大力改善服务环境。**2019年以来，木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迎接国家A级旅游景区复核、“迎大庆、保军运”和充电桩建设等重大活动为工作目标，对照国家制定的A级旅游景区服务标准，从空气质量、环境卫生、安全保障、旅游服务等具体工作入手，大力推进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改善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环境。

**2、保持宗教场所整治高压态势。**根据国家宗教工作综合整治要求及暗访检查和回头看、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的禁高香规定，采取干部包保责任制度，常态化开展宗教工作重点整治。以“四进三上八无”目标，切实要求宗教场所及教职人员做到“六防”（防高香、防非法出版物、防非教职人员传教、防宗教极端主义现象、防境外非法势力渗透、防游客拥堵和踩踏事故）。疏通庙宇消防安全通道，更新补充消防安全设施。同时对三元宫、木兰殿、金顶等处危房进行及时安全加固维护。以超常规的工作机制，集中整治长期困扰景区发展的宗教乱象，重点开展宗教秩序整治、禁高香、去商业化和假僧假道现象，顺利完成国家宗教工作回头看检查任务。

**3、充分优化营商环境。**在市委营商环境巡查组的指导下，我中心扎实做好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在确保安全和规范的前提下，曾因多种原因搁浅四年的木兰山索道顺利开通运营，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增添景区旅游项目，同时增加就业岗位和景区经济收入。

**4、逐步开放景区市场。**木兰山风景区借助迎接文化和旅游局 5A 级旅游景区复核和黄陂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大好形势，大力开展智慧旅游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完成景区智慧停车收费系统、智慧门票系统的升级工作，即将更新景区标识标牌系统。停车收费项目已实行市场化运营模式，景区门票运营管理的市场化运营模式逐步推进，旨在提升景区的旅游服务质量，消除票务和资金管理的安全风险，降低旅游投诉事项。

**5、持续创新特色活动。**木兰山金秋庙会（八月初一开门）是华中地区最有影响力的传统宗教节日。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木兰山通过制定安全交通方案保障转乘运力，聘请专业安保公司介入门票安全，制定稳定安全预案和安全风险评估等创新工作方法，多措并举，圆

满完成金秋庙会工作任务。在安全顺利接待 3 万余人，3000 余辆车的同时，经济收入也比往年明显增长，2019 年木兰山金秋庙会成为有史以来最成功最安全的一次庙会，为我区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及复杂环境稳定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一次优良的练兵机会。

**6、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木兰山牢牢把握“两型社会”建设，充分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保持全

市环境质量最佳地域为己任，辖区内水质和空气质量持续向好。进一步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渣土管理、查违控违）工作。坚决执行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投入资金、设备、工具和人员，狠抓景区环境卫生及所辖村湾环境整治。积极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和及时上报地质排查结果；积极落实河湖长制等工作；2019 年全面落实了生态环境类各项指标。

## **（五）强化责任担当意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1、齐**

**抓共管森林管护、防火。**木兰山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的系列重要指示，注重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力搞好木兰山林区的森林管护和森林防火工作。

2019 年长期干旱造成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木兰山风景区全员备战，中心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 102 人成立木兰山林场、机关、门楼等四个森林防火突击队，建立森林防火巡查、宣传、联防三道网络，掌握森林防火技能，保障森林防火的人员安全，用实地演练指导正确森林防火机制和方式，确保木兰山辖区森林火灾零发生。

**2、安全生产不放松。**2019 年，木兰山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狠抓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加强隐患整改和专项治理，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加大监督管理，健全监管网络，完善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行为等一系列的安全举措，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在“迎大

庆、保军运”实现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双零”目标。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六）以服务群众为己任，扎实开展基层建设工作**

**1、落实惠民利民政策。**按照区人民政府办理惠民十件实事要求，对照涉及木兰山的事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处积极实施景区对黄陂居民免费开放政策；完成李家港危桥改造工程；为贫困人口及边缘贫困人口购买防贫保险，建立防范低收入农户因病、因灾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全面启动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全民健康体检工程；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村湾旱厕改造 2 座；大力实施对年满 75 周岁以上农民，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买单政策；服务中心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已初步建成；打造平安黄陂城市视频建设，整改完成视频监控探头 56 个，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2、重点支持三农工作。**木兰山风景区三农工作主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以村级政权建设为基础，稳定村级两委班子扎实开展农业和农村工作。年初认真开展“大棚房”清理和拆除工作，落实防汛抗旱和河湖长制，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木兰山的脱贫攻坚。完成门楼村、铁石墩村湖北省美丽乡村整治村申报工作、填报农村定报、能源各项数据的统计表、2019 人口调查村基本情况表等各类报表，圆满完成木兰山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动

美丽乡村建设，以木兰古道旅游公司为主体的“木兰和园”项目建设顺利落地。

### **三、下步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木兰山党组班子严格对照主题教育要求，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分析原因，结合实际，逐项认真抓好改进落实，切实发挥表率作用。

**（一）真学实干，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党章党规党纪，深入研究上级相关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把学习当成一种自觉习惯，养成科学的思维方式，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的能力，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木兰山高质量发展。

**（二）深度调研，强本固基抓落实。**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意识，紧紧围绕木兰山改革发展，坚持把木兰山干部职工、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需要作为第一选择，着力解决木兰山改革诉求、旅游事业发展、宗教事务整改、干部横向交流不畅、职工待遇低等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深入实际了解群众的困难、疾苦，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来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三）求真务实，直面矛盾解难题。**对于存在的问题敢于直面，不回避尖锐的矛盾，积极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升干事创业活力。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加强人事基本保障，推进木兰山机制体制改革，强化财政保障，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大刀阔斧改革管理机

制陋习，对人浮于事、空岗、轮岗现象开刀，开展定岗、竞岗改革，在解决管理陋习的同时，相应提高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人员的社会公平正义感，激发干事激情，焕发木兰山干部队伍新活力。

**（四）凝心聚力，持之以恒谋发展。**进一步完善景区规划，擦亮“红色”品牌，提振旅游经济，深挖革命烽火“红色”资源，形成木兰山红色旅游产品。聚力“三乡工程”，促进木兰山市民休闲游。同时壮大木兰山旅游龙头地位，围绕景区谋发展，实施严格管理和规范化建设，依法保护资源，科学开发利用，以旅游产业振兴，助推木兰山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责任，廉洁自律作表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管住自己、把住小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轨、不越界，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培养清廉理念，做到廉洁自律，让廉洁从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永葆共产党员清正廉洁本色。

当前，木兰山风景区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党组一班人一定要把景区改革发展当作一项崇高的事业去追求，把个人发展与景区的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团结一心，统一思想，履职尽责，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牢固树立起责任重于泰山、细节决定成败的意识，

团结带领全中心干部职工勤勉敬业、争创一流，奋力谱写木兰山风景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